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鄂0104破申1号之一

经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6年2月13日决定启动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为妥善解决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产生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组，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武汉市硚口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推荐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作为临时管理人人选，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推荐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作为临时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院指定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顾俊。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三) 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五)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六) 协助债务人拟定和调整预重整方案；
- (七) 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的申请；
- (八) 监督债务人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 (九)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